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公告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一、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

二、預估缺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異議。

三、各類教師缺額如有增加，得就備取中增額錄取。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普通科導師	7名	4名	一、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預估懸缺，授課年級由學校分配。
體育科任	3名	2名	一、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教育部補助編制外代理缺。 三、需具 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資格或救生員合格有效證照。 四、需能帶領田徑隊或籃球隊： 1. 帶隊練習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7:30-8:30及寒暑假。 2. 帶隊參加臺北市、全國或其他比賽(視賽事需於假日帶隊參賽或練習)。 3. 協助校內體育活動辦理。
自然暨社會科任	1名	1名	一、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預估留職停薪缺。
鐘點代課教師	10名 (依實際課務狀況進用)	3名	一、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二、鐘點費每節405元，依實際授課節數核發。 三、授課科目、年級、節數由學校分配，含社會、音樂、視覺藝術、閩南語等科目。 四、閩南語授課時間為週二，教師須具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參、報名資格：

一、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1) 第一次：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含)以後：大學以上畢業。

二、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肆、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主旨請註明「考生○○○報名百齡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第○次甄選」。

二、請依甄選日程表各次別指定的期限將以下表件的所有資料掃描檔(請依序排列合併成一個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bles810@bles.tp.edu.tw，校方收到後會回信確認，若未收到回信請致電28817683轉分機810洽詢：

(1) 報名表(含三個月內2吋半身證件照)。

(2) 個人資料表。

(3) 切結書。

-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5)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6)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考第一次甄選者)
-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報考第二次甄選者)
- (8)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9) 專長、證照、特殊表現、專業進修成長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則免)
- (10)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若無則免)
- (1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無則免)

三、考生應試報到與繳驗表件時請攜帶所有證件之正本至本校活動中心二樓人事室現場審查，驗畢後當場歸還。

四、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伍、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線上報名	115年6月24日 10時前	115年6月29日 14時前	115年7月1日 14時前
考生應試報到 與繳驗表件	115年6月24日 14時	115年6月30日 10時	115年7月2日 10時
依序進行甄選	115年6月24日 14時30分起	115年6月30日 10時30分起	115年7月2日 10時30分起
成績公告	115年6月24日 20時前	115年6月30日 14時30分前	115年7月2日 14時30分前
成績複查	115年6月25日 8時30分至9時	115年6月30日 14時30分至15時	115年7月2日 14時30分至15時
錄取報到	115年6月25日 10時前	115年7月1日 10時前	115年7月3日 10時前

次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線上報名	115年7月2日 16時前	115年7月3日 16時前	115年7月6日 16時前
考生應試報到 與繳驗表件	115年7月3日 10時	115年7月6日 10時	115年7月7日 10時
依序進行甄選	115年7月3日 10時30分起	115年7月6日 10時30分起	115年7月7日 10時30分起
成績公告	115年7月3日 14時30分前	115年7月6日 14時30分前	115年7月7日 14時30分前
成績複查	115年7月3日 14時30分至15時	115年7月6日 14時30分至15時	115年7月7日 14時30分至15時
錄取報到	115年7月6日 10時前	115年7月7日 10時前	115年7月8日 10時前

備註：

- 一、考生應試報到與繳驗表件之地點均為本校活動中心二樓人事室，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成績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bles.tp.edu.tw>)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三、若需成績複查請應試者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四、正取人員請依錄取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依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柒、甄選方式：

一、口試，佔100%，含教學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即席教學等。

二、應試順序於應試報到時告知。

捌、成績計算：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平均80分)則從缺。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附則：

一、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查詢，將不另行通知。

二、本次備取教師列冊侯用。後續115學年度同一甄選類別之三個月以上代理或代課教師若有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錄取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四、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錄取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五、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

六、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七、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八、各繳驗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由應試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兩週內繳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療機構檢測之健康檢查表，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申訴管道：本校人事室，電話28817683轉分機807，電子郵件78900y@tp.edu.tw。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次別：第_____次甄選

報考類別：☐普通科導師 ☐體育科任 ☐自然暨社會科任 ☐鐘點代課教師

一、個人資料

編號(校方填寫)：

請將三個月內2吋半身證件照貼在此格中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性別	☐ 男 ☐ 女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與系所名稱		
可授科目 (僅報考鐘點代課教師者填寫，可複選)		☐ 社會 ☐ 音樂 ☐ 視覺藝術 ☐ 閩南語		
重要經歷 (含起迄日期)				
專長、證照、特殊表現				
專業進修成長				

二、應繳表件審查：

項 目 名 稱	報名表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審查結果
	☐ 有 ☐ 無	☐ 有 ☐ 無	
	個人資料表	經歷證明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 有 ☐ 無	☐ 有 ☐ 無	
	切結書	專長、證照、特殊表現、專業進修成長證明	
	☐ 有 ☐ 無	☐ 有 ☐ 無	
	身份證正反面	服務證明書或原校同意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有 ☐ 無	☐ 有 ☐ 無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有 ☐ 無	☐ 有 ☐ 無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無	☐ 有 ☐ 無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一、教育理念：

二、教學經歷：

三、教學特色：

四、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甄選簡章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